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652號

上訴人 莊孟璵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2、8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43、11482、12806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62、139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莊孟璵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莊孟璵有其附件一、二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、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則行為人行為後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所增訂刑罰減輕（免）事由之規定，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，因有利於行為人，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自應予適用，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。查原判決已記載

上訴人對於被訴洗錢及先後2次參與不同犯罪組織等犯行，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均已自白（見原判決第5頁第21至22行、第6頁第11至12行）。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，亦表示全部認罪，且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原審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2號卷第192頁）。關於本案犯罪所得，第一審判決似認被害人方蕙昱、丘靈福因行為人之本案犯罪而匯款之金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萬元（見第一審判決附件一、二關於各附表所列上開被害人交付金額之加總）；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及本案犯罪所得應否諭知沒收部分，則謂：上訴人於第一審陳稱其因本件向方蕙昱、丘靈福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行為，獲得報酬各6000元、3000元；而上訴人已與方蕙昱、丘靈福調解成立，並賠償方蕙昱6萬元等語（見第一審判決第6、8頁）。上情如果均屬無訛，則上訴人是否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已另無犯罪所得？上訴人若仍有犯罪所得，其犯罪所得又係若干？又是否已自動繳交？上訴人所犯各罪，是否皆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？以上，攸關上訴人刑罰之量定，原判決未及適用並說明是否應予減輕其刑之理由，難謂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。而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法定減輕刑罰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怡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